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

杭电教通〔2024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通识选修课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学校本科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推动一流本科教育实施计划，牢记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”的人才培养总目标，坚持“专业能力培养和通识教育”相结合，加强体美劳教育体系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通识选修课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1、新申报的通识选修课应符合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杭电本〔2017〕159号）（附件1）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本〔2017〕162号）（附件2）文件要求。

2、本次通识课程申报，以下类型优先：

(1)“艺术、美学”类通识课程建设，构建课程教学在“四位一体”美育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，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。

(2)“创业教育”类通识课程，重点给予学生提供系统科学的创业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申报课程负责人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（含教学大纲）》（附件3）。学院应对申报课程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课程符合教学基本要求，具备开课条件（申报课程的教师需具备教师资格证并通过青年教师助讲培训），并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2、请学院（部）于2024年4月18日前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申请表（含教学大纲）》（申请表文件命名格式：课程名+教师姓名）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推荐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发送到 huyuan yuan@hd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86915014。

3、学校将组织新开设通识选修课程的评审工作，遴选符合开课条件的课程，并经通识教育委员会审议，确定开课名单后另行公布。

附件： 1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（试行）（杭电本〔2017〕159号）

2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杭电本〔2017〕162号）

3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（含教学大纲）

4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识选修课推荐汇总表

2024年4月10日

